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胡璉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地 | | 省(市)  縣(市) |
| 年齡 |  |
| 就讀學校 | （請寫學校全名） | 就讀科(系)別 | |  |
| 申請年級 | | □上學期  □下學期 |
| 戶籍地址 | （須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）設籍起始為民國 年至今共計 年 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行動電話 |  |
| 前一學期 | 學業總平均 | 分 | | 體育成績 | 分 |
| **(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)，擇一勾選** | | | **檢附資料(資料不齊將不納入審查，不另行通知補件)** | | |
| 學生獎助金 | □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  □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  □高中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 □高職(含五專1~3年級)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 □公立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4~5年級）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  □私立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4~5年級) 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 | | □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；學校申請者免附)  □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 □學期獎懲紀錄（無法檢附者請於資料內備註理由，未備註者視為資料不齊，不予納入審查；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）。  □縣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。(以縣府核發之證明優先獎補助)  □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 □帳戶封面影本。 | | |
| 研究生獎助學金 | □碩士班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 □博士班：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。  **必選**:  本次為□初次申請 □第二次申請  □第二次以上申請 | | □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或帶薪進修切結書。  □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）  □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 □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 □帳戶封面影本。 | | |
| 帳戶資料 | | 銀行名稱： 銀行代號：  戶名： 關係： 帳戶號碼： | | | |
| 就讀學校初審  (高中職以下者填寫) | |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含分機：  (請蓋職章) | | | |
| 申請人（學生本人）簽名或蓋章(大學校院以上者填寫)： | | | | | |
| 本會複審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 | | | |

備註: 1.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申請書填寫不完整、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3.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截止(高中職(含)以下，請由學校彙整並依優

先順序造冊連同文件送本會審查，其餘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得自行申請。)